

鹤庆县2025-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Y-2025ZC-3002

采 购 人：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1. 项目概况	15
2. 资金来源	15
3.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及质量要求	15
4. 合格的投标人	15
5. 投标费用	15
6. 质疑	15
7. 投诉	16
8. 招标文件构成	16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7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
13. 投标文件构成	17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7
15. 投标报价	18
16. 投标货币	18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要求	18
19. 投标保证金	18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	20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
2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26.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21
27. 中标通知书	21
28. 签订合同	22
29. 履约保证金	2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1. 解释权	22
32. 纪律和监督	2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资格文件.....	3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	34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六、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5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6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商务报价文件.....	38
开标一览表.....	38
一、投标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42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43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4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47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
技术文件.....	49
一、货物技术要求及质量检验报告.....	49
二、实施方案.....	49
三、应急预案.....	49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9
五、配送服务.....	49
六、售后服务方案.....	49
七、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内容.....	49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50
第六章、评标方法.....	52
资格审查.....	52
评标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方法.....	58
1. 总则.....	58
2. 评审标准.....	58
3. 评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庆县 2025-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庆县 2025-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LZC2025-G3-00022-YNFY-0005

项目名称: 鹤庆县 2025-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204197.54 元/学年

最高限价: 4204197.54 元/学年

采购需求: 采购学生饮用奶及配送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算合价 (元)	备注
1	纯牛奶	(1) 200ml (g)/盒 (2) 每 100ml (g) 蛋白质含量≥2.9g, 脂肪含量≥3.1g (3) 保质期≤6 个月;	约	盒	1.70	4204197.54	由于实际学生数及饮用天数会有所变动, 供货时限内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学生饮用奶中纯牛奶、调味乳按各学校所需进行配送。
2	调味乳	(1) 200ml (g)/盒 (2) 每 100ml (g) 蛋白质含量≥2.3g, 脂肪含量≥2.5g; (3) 保质期≤6 个月;	2473057				

注: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服务时间: 三学年, 合同一学年一签。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1.4.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06: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fy.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或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app=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

服务热线 95763（客服热线）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开标地点：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西片区廉租房西星冉培训学校四楼

5.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统采分签的联合采购，由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作为牵头单位（采购人）负责组织政府采购工作，分签单位：鹤庆县第二中学、鹤庆县辛屯镇中心学校、鹤庆县松桂镇中心学校、鹤庆县黄坪镇中心学校、鹤庆县西邑镇中心学校、鹤庆县金墩乡中心学校、鹤庆县六合彝族乡中心学校、鹤庆县龙开口镇朵美中心学校、鹤庆县龙开口镇中江中心学校、鹤庆县草海镇中心学校，各分签单位依据联合采购中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产品采购数量为各学校所需数量的总和，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与各学校按各产品所需数量进行签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

地 址：鹤庆县云鹤镇河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锦红

联系电话：13987222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 6 楼

联系人：李凌涛

联系电话：187251984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涛

电话：1872519841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鹤庆县 2025-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LZC2025-G3-00022-YNFY-0005
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2	服务时间	三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
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要求
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1	<b>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b>	详见招标公告
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5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仅允许细微偏差
6.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6.2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如有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修改方式提交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查看澄清内容。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投标文件编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	电子签字或签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1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注：（1）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招标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及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单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即：结算金额=投标单价×实际数量。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9.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递交文件补充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2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拟定
29.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由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1）合同期满后，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的；（2）合同终止后，不再续签的；（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约供货无违约情形的。甲方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中服务类型“服务招标”计取，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同义词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如出现“招标人”、“供应商”、“业主”和“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等措辞，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采购文件”进行理解。</p> <p>招标文件中“复印件”与“扫描件”内涵一致；招标人与采购人同义。</p>
33.3	其它重要提示	<p><b>特别提示：</b></p> <p>1. 因机构改革导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提供第三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p> <p>2. 若招标文件前后文字有不同理解或不一致的地方，请评标委员会应本着有利于所有投标人的解释进行评审。</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现行最新版本的要求。</p> <p>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5. 服务时间（期限）：三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学校实际学生在校时间结算。</p>
33.4	政府采购政策	<p>3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3.4.2 关于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3.4.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3.4.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p> <p>33.4.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b>批发业</b>。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所要求内容。

## 3.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及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项目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名称；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4 联系地址、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 6 楼

联系人: 李凌涛

联系电话: 18725198412

## 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项目、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 招标文件澄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全部内容均应理解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应无偏差响应相关要求。**

11.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结合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技术文件**

具体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并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已给定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投标人递交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执行（允许存在细微偏差）。

##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含税）指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和产品的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检查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险费、装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及合理利润的总和。

15.2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类价格，该报价应符合实际情况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

##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要求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8.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8.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9.2 交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22.4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

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3.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5.2 改变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息退还。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不利于招标人或者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 32. 纪律和监督

### 3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可邀请相关财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人员参加评标会议监督，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采购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

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服务时间	三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供应商每次配送结束后，由供应商与该学校核对配送数量，月底统计当月实际供应量数量，次月 15 日前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月实际供应量，据实结算。结算时供应商必须为其提供供货清单及税务发票。拨付金额视甲方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影响供应、货物质量的理由，也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补偿的责任。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样本)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内容为参考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 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货及配送服务，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配送服务及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1						
2						

###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单价：纯牛奶：\_\_\_\_\_元/盒；调味乳：\_\_\_\_\_元/盒。数量：\_\_\_\_\_盒。合同总金额：\_\_\_\_\_元/年。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供应量为依据，据实结算。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装卸费、分装费、风险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向学校配送货物时，该批次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必须随货同行并向验收人员出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品种、质量等规格要相符，要保证货物的外观及包装要求。在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护措施，按照产品存储条件提供相应的配送方式，如因包装不当或运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投标人必须免费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货物的运输、装卸等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4、供货商在运送期内要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货商自行负责。

## **第七条 配送和验收**

1、配送地点：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代表及甲方指定代表共同验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运行情况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并各执一份，以验收凭证为结算依据。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上述标准中的严格标准执行，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当批次货物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每半年度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出现胀包、坏包、变质、变形，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2、乙方每批免费提供留样1份。

##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履行合同约定，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采用评分办法对乙方的供货行为进行评分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若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 1 天，给予警告，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学校对每次配送的产品、服务进行评价，如出现评价较差，经教体局查实，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履行期限：三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学校实际学生在校时间结算。

5、因乙方货物供应的原因，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代为支付时，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及人身损害事故风险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所有权，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移交时转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鹤庆县 2025-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证书号（如有）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	
1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报价文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元/盒）	
服务时间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鹤庆县 2025-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LZC2025-G3-00022-YNFY-0005）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需求，我公司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报价及单价为我公司报价。
2.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服务周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在服务周期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方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生产商规模（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纯牛奶							
2	调味乳							
	...							
合价（元）								

- 注：1. 该表投标人可根据报价明细内容自行调整。
2.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 该报价一旦成为中标价，其投标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且以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即  $\text{结算金额}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数量}$ ），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增加或减少数量要求调整投标（中标）单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技术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

2、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官方网站截图或其它资料等相关材料（如有）。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委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本表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若为小、微型企业，需填写本声明函；2. 投标人应对本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1）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技术文件

一、货物技术要求及质量检验报告

二、实施方案

三、应急预案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五、配送服务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请各投标人依据所投项目特点按照国家规范及项目需求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文件编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饮用奶必须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价(元)	备注
1	纯牛奶	(1) 200ml(g)/盒 (2) 每 100ml(g) 蛋白质含量≥2.9g, 脂肪含量≥3.1g (3) 保质期≤6 个月;	约 2473057	盒	1.70	4204197. 54	由于实际学生数及饮用天数会有所变动, 供货时限内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学生饮用奶中纯牛奶、调味乳按各学校所需进行配送。
2	调味乳	(1) 200ml(g)/盒 (2) 每 100ml(g) 蛋白质含量≥2.3g, 脂肪含量≥2.5g; (3) 保质期≤6 个月;					

二. 服务时间：三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

三. 服务要求

3.1 中标人需按照“安全、优质、营养、价廉、方便”的要求确保学生饮用牛奶的供应，遵循同质、同量、同价原则；保证牛奶送到各学校指定的保管室内，所涉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所配送牛奶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货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并按要求做好交验工作。

3.2 建立完善的配送制度，专人负责配送与供应，按照学校提供的学校地点、学生人数按时足额的配送到位；原则上每个月配送一次，配送牛奶的保质期须保证能满足学校使用时限，不出现断货(配送事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3 供应商须每批免费提供给所供应学校每批次牛奶随机抽取留样待检样品各一份，留存一星期；并提供给学校每批次学生饮用牛奶的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供货检验报告必须与封存样品的原材料、规格、质量相一致。同时各学校将在合同期内随机对留样待检样品送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采样批次的质量评定依据，乙方要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送检活动，并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4 牛奶未配送到学校前的一切非自然灾害事故由供货商负责，牛奶配送到学校库存后出现的被盗、破损由学校负责，因牛奶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危害和损失由供货商负责。

四、配送相关要求

4.1 供货商应有完整的配送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有相关的配套设施（配送及应急车辆等）

4.2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讲究个人卫生，文明礼仪，必须穿戴配送服装。

4.3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以各学校的验货数量为准，各学校验货后签字确认。

4.4学校对供货商配送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货商反应，供货商应及时改进；若多次改进无效，学校有权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应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 第六章、评标方法

###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申请、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取消符合性评审资格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注：投标文件（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投标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p>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p> <p>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p>投标报价 F1：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70分。 商务部分 F3：满分2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F1 (满分10分)	<p><b>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10分)</b></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10</p> <p>即：F1=[C / (B1, B2, ..., Bn)] × 10</p> <p>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 B2, ..., Bn为第n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总报价。</p> <p>注： 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F2 (满分 70分)	<p><b>货物技术要求及质量检验报告 (满分 12 分)</b></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货物技术要求、产品来源、产地描述、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货物技术要求不满足或产品来源不明确或产地描述不清晰或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不齐全的扣 2 分，分值扣完为止。</p>
	<b>实施方案 (满分 23 分)</b>	<p>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筹措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内容、产品供应方案、产品存储方案、可行性分析方案），不少于 5 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详尽具体，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并提出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筹措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内容、产品供应方案、产品存储方案、可行性分析方案），不少于 3 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具体，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合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合理，有合理的建议措施，得 12 分；</p> <p>第三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筹措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内容、产品供应方案、产品存储方案、可行性分析方案），不少于 2 项内容，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第四档：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b>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b>	<p>第一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制定完善、具体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有应急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善后处置措施，得 10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制定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有应急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得 8 分。</p> <p>第三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有应急措施，得 6 分。</p> <p>第四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不完整、不具体、不可行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b>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b>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内容详尽，措施及细节周全，对本项目产品及服务有极佳的质量保障，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0 分；</p> <p>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对本项目产品及服务有一定质量保障，有相关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8 分；</p> <p>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未能体现对本项目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障，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 4 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p><b>配送服务</b> (满分 15 分)</p>	<p>第一档：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配送服务体系，有明确具体的配送计划、配送线路、配送工具、配送人员安排及配送延误责任承诺及保障措施，确保学校学生饮用奶供应，得 15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体系，有配送计划、配送线路、配送工具、配送人员安排及配送延误责任承诺，能保障学校学生饮用奶供应，得 8 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体系，内容基本可行，基本能保障学校学生饮用奶供应，得 2 分。</p> <p>第四档：投标人不能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体系，没有相关配送计划、配送线路、配送工具、配送人员安排，不能保障学校学生饮用奶供应，得 0 分。</p>
<p>2.2.3 (3)</p>	<p>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F3 (满分 20 分)</p>	<p><b>团队配置</b>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团队组织架构，拟派人员配置合理，工种安排齐全，搭配合理，能提供主要负责人员的经验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材料，能确保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团队组织架构，拟派人员配置齐全，搭配合理，能提供主要负责人员的经验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材料，符合项目工作要求，得 8 分；</p> <p>第三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团队组织架构，拟派人员配置齐全，不能提供主要负责人员的经验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材料，基本符合项目工作要求，得 6 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b> <b>(满分 10 分)</b></p>	<p>第一档：依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中，不少于 5 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齐全、规范，有明确、具体的保障、培训措施，能确保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第二档：依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中，不少于 3 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完整，有保障、培训措施，符合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8 分。</p> <p>第三档：依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中，不少于 2 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缺失，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6 分。</p> <p>第四档：无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 评标方法

## 1. 总则

(1)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和制订本评标方法。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在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按下列顺序进行推荐：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3.1 评标委员组建

评标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除采购人代表外，评标专家必须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主任委员由全体成员推荐产生。

####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特点；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三) 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及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2 评标工作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准备；

(三) 符合性审查；

(四) 详细评审；

(五) 提交评标报告。

####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按本章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4.2 技术部分 (F2) 和商务部分 (F3)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对认定为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互为管理关系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六)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原则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处理其投标。

###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3.6.2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录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二) 招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三)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 (四) 无效投标人投标的依据；
- (五) 评标结果；
- (六)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情况的报告；
- (七)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3.6.3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将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 3.7 推荐中标人

3.7.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8 评标纪律

**3.8.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的言论。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8.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评标工作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同时归还招标人。

**3.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投标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8.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